

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深坪安办〔2018〕216号

坪山区4月份安全生产形势分析

一、4月份坪山区安全生产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情况

2018年4月份全区发生火灾、交通及工矿商贸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2起（均为交通事故），死亡2人，受伤4人。同比2017年4月（事故2起，无死亡，受伤2人）生产经营性事故起数保持不变，死亡增加2人，受伤增加2人；环比上月（事故2起，死亡2人，受伤1人）生产经营性事故起数保持不变，死亡保持不变，受伤增加3人。

（二）各类事故总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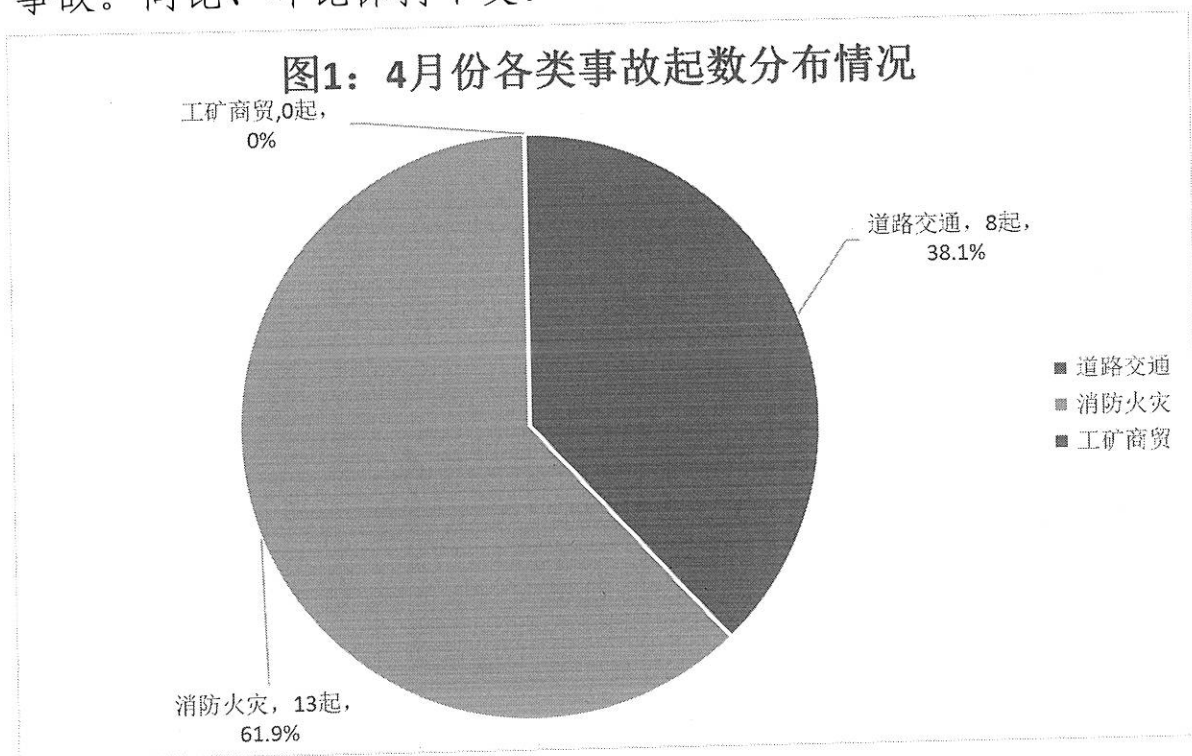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4月，全区共发生道路交通、工矿商贸和火灾等各类事故21起，死亡3人，受伤8人。同比2017年4月（事故12起，无死亡，受伤5人），起数上升75%，死亡增加3人，受伤上升60%；环比上月（事故24起，死亡3人，受伤1人）起数下降12.5%，死亡保持不变，受伤增加7人。

1. 道路交通事故情况。道路交通事故8起，死亡3人，受伤8人；同比（事故4起，无死亡，受伤5人），起数上升100%，死亡增加3人，受伤增加60%；环比（事故5起，死亡

4人，受伤1人），起数上升60%，死亡减少1人，受伤增加7人。

2.火灾事故情况。火灾事故13起，无伤亡情况。同比（事故8起，无伤亡），起数上升62.5%；环比（事故19起，无伤亡），起数减少31.58%。

3.工矿商贸及其他事故情况。4月份全区未发生工矿商贸事故。同比、环比保持不变。



二 1-4月坪山区安全生产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情况

1-4月全区共发生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6起，死亡6人（交通5人，工矿商贸1人），受伤6人。同比（事故13起，死

亡 5 人，受伤 15 人）起数下降 53.85%，死亡上升 20%，受伤下降 60%。

（二）各类事故总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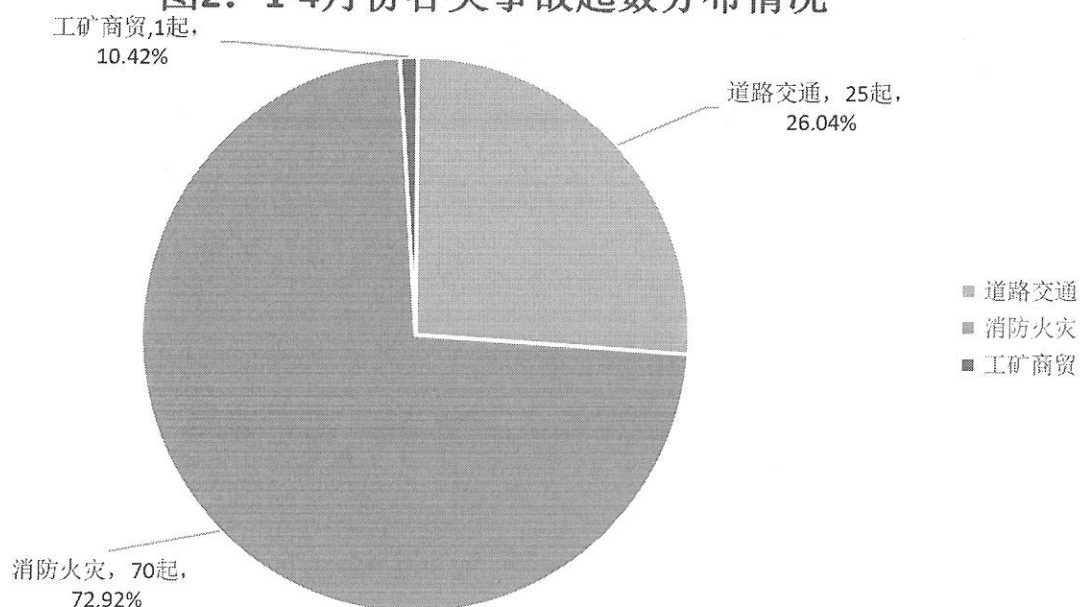
2018 年 1-4 月，全区共发生道路交通、工矿商贸和火灾等各类事故 96 起，死亡 12 人（其中交通 11 人，工矿商贸 1 人），受伤 18 人。同比（事故 77 起，死亡 7 人，受伤 35 人），起数上升 24.68%，死亡上升 71.43%，受伤下降 48.57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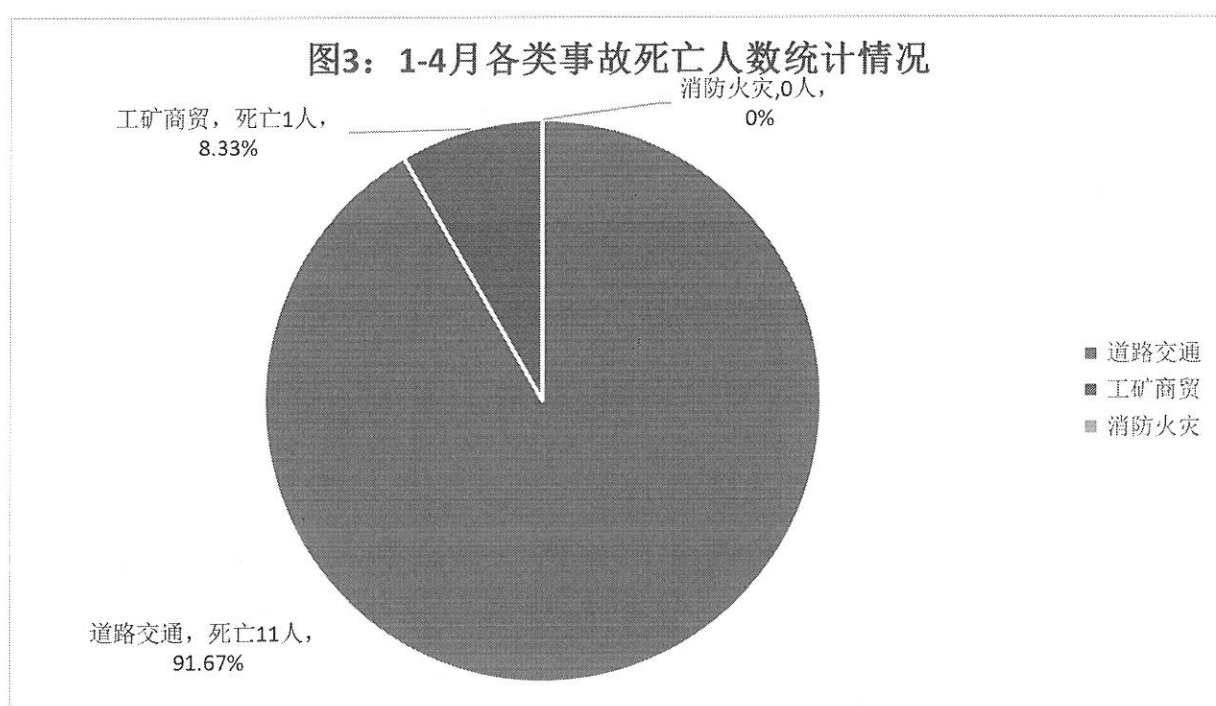
1. 道路交通事故情况。道路交通事故 25 起，死亡 11 人，受伤 18 人；同比（事故 33 起，死亡 5 人，受伤 35 人），起数下降 24.24%，死亡上升 120%，受伤下降 48.57%。

2. 火灾事故情况。火灾事故 70 起，无伤亡情况。同比（事故 42 起，无伤亡）起数上升 66.67%。

3. 工矿商贸事故情况。工矿商贸事故 3 起，死亡 3 人，无受伤。同比（事故 2 起，死亡 2 人，无受伤），起数上升 50%，死亡上升 50%，无受伤。

图2：1-4月份各类事故起数分布情况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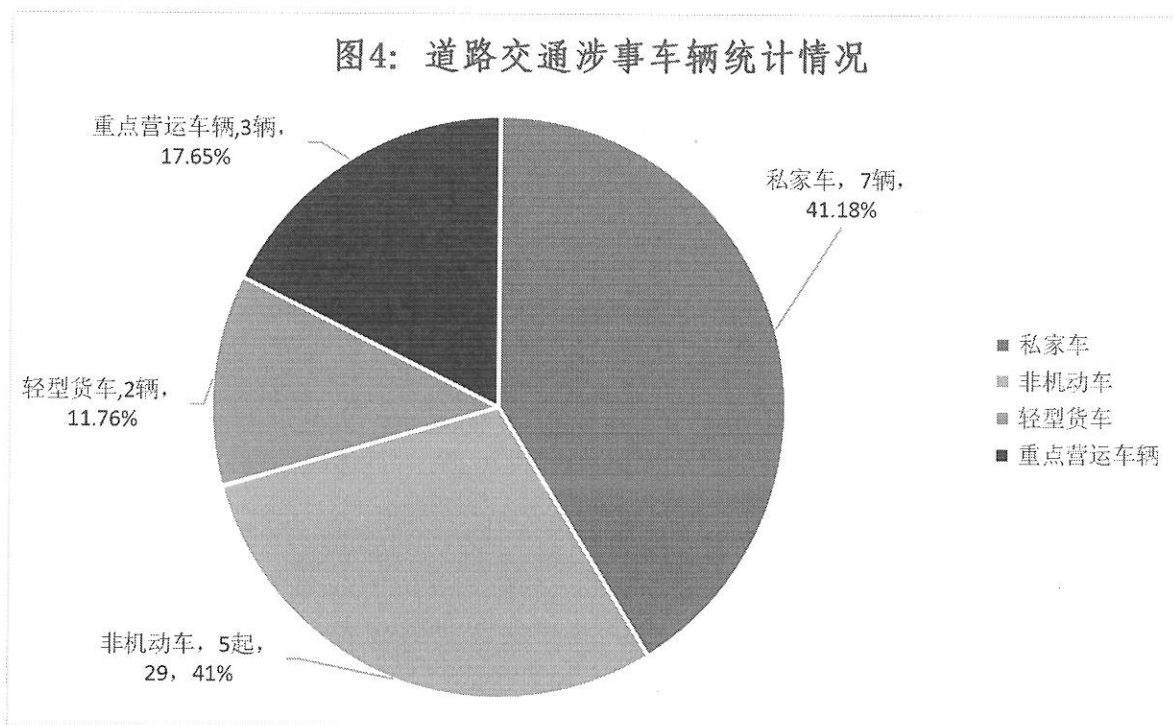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分析

（一）4月安全生产形势分析

1. 全区4月份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：一是各类事故起数同比均呈上升趋势，同比起数上升75%；二是死亡事故有所上升。4月份全区发生死亡事故3起，同比死亡增加3人。

2. 道路交通形势严峻。全区4月份发生道路交通事故8起，死亡3人，受伤8人，环比、同比均呈上升趋势。

从车辆类型分析，非机动车和小型普通客车为主要肇事车辆。其中，小型普通客车（私家车）、非机动车、轻型货车和重点营运车辆（含大型普客车、重型自卸货车、重型集装箱牵引车、重型结构货车），分别为7辆（占41.18%），5辆（占29.41%）、2辆（占11.76%）和3辆（占17.65%）。



从原因分析，主要是驾驶员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违法行为，疏忽大意，且发生交通事故后，未保护现场及报警处理。

3. 消防形势依然不容乐观，无伤亡情况，但事故频发。全区发生火灾事故13起，同比起数上升62.5%，环比起数上升31.58%。

一是电气火灾居高不下。电气故障是致灾的最主要因素。电气火灾7起，占比53.84%。绝大多数电气火灾是由于电线老

化、过负荷通电发生短路、断路、过载等故障或电气设备长期运作，缺少检测、保养、维护发生故障引起。

二是草地、垃圾及其他火灾突出。垃圾及废弃物和草地 3 起，占火灾数的 23.07%。由于我区闲置空地面积较为广阔，部分无明确监管部门、没有人员专门进行杂草清理，加之焚烧垃圾不在现场看管或随地乱扔烟头等火源，导致草地、垃圾火灾高发。

4. 工矿商贸事故形势平稳。4 月份全区未发生工矿商贸事故，无人员伤亡。

（二）1-4 月安全生产形势分析

从今年 1-4 月份情况综合分析，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基本平稳。主要呈现五个特点：

一是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各项指标同比下降。全区 1-4 月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6 起，死亡 6 人，受伤 6 人。同比起数下降 53.85%，死亡保持不变，受伤下降 60%。

二是全区受伤人数大幅下降。全区 1-4 月各类事故受伤 18 人，同比（35 人）下降 48.57%。

三是全区死亡人数同比上升幅度较大。全区 1-4 月各类事故死亡 12 人，同比（7 人）上升 71.43%。

四是死亡事故集中在道路交通领域。全区 1-4 月份各类事故死亡 12 人，其中道路交通领域死亡 11 人，占 91.67%；工矿商贸领域死亡 1 人，占 8.33%。

五是火灾事故占事故总数比例较高。1-4 月全区火灾事故发生 70 起，占各类事故总数的 72.91%，占比较高。

四、防范措施建议

（一）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省、市关于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有关决策部署，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、采取特别防护监管措施，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，认真排查整治事故隐患，切实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。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，遏制较大事故、减少一般事故，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。

（二）夏季即将来临，容易出现持续性强降雨、强雷暴、大风和高温等极端天气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各单位要注重结合当前的新情况和季节性特点，及时发出风险和事故预警，特别要注意防御大风、雷电、内涝、山洪、崩塌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等灾害，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，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，坚决防范灾害天气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

（三）消防监管部门要分析研判夏季高温、用电集中，易发生火灾的形势特点，继续推进“三大行动”，电气火灾防控，夏季消防安全隐患整治等专项行动工作，督促社会单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。一是要提醒广大企业负责人、责任人，员工下班后务必将车间用电设施全面断电；二是要提醒市民加强夜间用火用电安全，提高火灾防范意识，避免亡人火灾事故发生。

（四）交通运输局、交警大队等部门要强化对重点路段的秩序管控，加强巡逻频率，加大对重点车辆的有效管理，重拳

打击道路交通领域非法违法行为。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，降低亡人交通事故，确保我区道路交通安全、有序。

（五）各街道办事处、各有关部门要推动主流媒体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，推广政府网站门户、微信、微博等新型媒体运用，打造新型安全生产宣传平台，提高宣传效果，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；加强安全教育培训，督促企业实施全员安全培训工程，逐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。

坪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5月7日

办公室